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0)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為「**董事**」及「**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以及二零一九年相應年度的可資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3,158,567	2,369,230
銷售成本		<u>(2,419,843)</u>	<u>(2,084,588)</u>
毛利	5	738,724	284,642
其他收入	6	30,413	319,597
分銷成本		(77,515)	(67,325)
行政費用		(287,656)	(241,128)
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		(122,739)	(20,528)
其他經營支出	7(c)	<u>(11,673)</u>	<u>—</u>
經營溢利		269,554	275,258
融資成本	7(a)	(263,674)	(185,728)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減虧損		<u>(725)</u>	<u>(102)</u>
除稅前溢利	7	5,155	89,428
所得稅	8	<u>(103,633)</u>	<u>(16,724)</u>
本年度(虧損)／溢利		<u><u>(98,478)</u></u>	<u><u>72,704</u></u>
可供分配予：			
本公司權益股東		(84,713)	82,570
非控制股東權益		<u>(13,765)</u>	<u>(9,866)</u>
本年度(虧損)／溢利		<u><u>(98,478)</u></u>	<u><u>72,704</u></u>
每股(虧損)／盈利(人民幣分)			
基本	9(a)	<u><u>(5.07)</u></u>	<u><u>4.87</u></u>
攤薄	9(b)	<u><u>(5.07)</u></u>	<u><u>4.87</u></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呈列)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虧損)／溢利	<u>(98,478)</u>	<u>72,704</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及 進行重新分類調整後)：		
其後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價值衡量的股本證券		
—公允價值儲備淨變動(不可轉回)	(31)	(191)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財務報表至 列報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u>29,065</u>	<u>(9,840)</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69,444)</u>	<u>62,673</u>
可供分配予：		
本公司權益股東	(55,677)	72,542
非控制股東權益	<u>(13,767)</u>	<u>(9,869)</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69,444)</u>	<u>62,67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65,335	4,180,455
投資物業		22,463	22,079
使用權資產		323,091	309,783
無形資產		93,750	109,734
商譽		100,349	97,730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5,919	7,074
股本證券		2,953	2,994
遞延稅項資產		236,782	281,472
		<u>5,050,642</u>	<u>5,011,321</u>
流動資產			
存貨		490,138	549,830
合同資產		29,071	30,86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0	821,319	1,004,960
預付所得稅		3,936	7,100
手頭及銀行現金		806,137	584,039
		<u>2,150,601</u>	<u>2,176,79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1	1,194,924	1,307,955
合同負債		133,655	96,291
銀行及其他貸款		2,227,735	1,898,383
租賃負債		17,491	31,650
可換股債券	12	17,355	35,317
應付所得稅		161,361	152,230
		<u>3,752,521</u>	<u>3,521,826</u>
流動負債淨額		<u>(1,601,920)</u>	<u>(1,345,036)</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3,448,722</u>	<u>3,666,285</u>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1,212,148	1,313,543
可換股債券	12	-	13,018
租賃負債		15,426	30,131
遞延稅項負債		39,887	45,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265	14,574
		<u>1,280,726</u>	<u>1,416,566</u>
資產淨額		<u>2,167,996</u>	<u>2,249,71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4,867	84,867
儲備		1,925,537	1,992,256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2,010,404	2,077,123
非控制股東權益		157,592	172,596
權益總額		<u>2,167,996</u>	<u>2,249,71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涵蓋本集團及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營銷及分銷玻璃及玻璃製品、設計及安裝藥用玻璃生產線以及研發玻璃生產技術。

2 合規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該等準則的修訂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開始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用。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於本會計期間首次應用與本集團有關的該等準則而引致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3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編製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為計量基準，惟衍生金融工具及股本證券乃按其公允價值列賬。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601,92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45,036,000元)。儘管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但本公司董事認為概無有關事件或狀況之重大不確定性因素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此乃基於管理層所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十二個月之現金流量預測，當中計及：

- 未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276,800,000元，本集團新籌得及到期後重新籌得銀行及其他貸款人民幣340,000,000元；
- 本集團與其主要往來銀行維持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以取得該等銀行的持續支持，並正積極與該等銀行討論重續銀行貸款或取得金額為人民幣1,141,900,000元的新融資，而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能重續或取得新銀行融資；及
- 本公司最大股東(即凱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凱盛集團」)，為中央企業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提供的財務支持承諾。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裕資金支付其於報告期末起計至少十二個月到期的負債。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管理層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須作出可影響政策採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多個在有關情況下認為合理的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成為判斷其他來源並不顯而易見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進行檢討。倘會計估計修訂只影響修訂有關估計的期間，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確認；倘有關修訂影響當期及日後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日後期間確認。

4 會計政策的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該等修訂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業務之定義*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利率基準改革*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重大之定義*

該等進展概無對本期間或過往期間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於本財務報告的編製或呈列方式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採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5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生產、銷售及分銷玻璃及玻璃產品，研發玻璃生產技術，以及藥用玻璃生產線的設計及安裝服務。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之進一步詳情於附註5(b)披露。

(i) 收入的劃分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之客戶合約收益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 客戶合約的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		
—銷售玻璃產品	3,024,433	2,235,985
—服務合約之收入	115,230	115,000
—銷售零部件	18,904	18,245
	<u>3,158,567</u>	<u>2,369,230</u>

按確認收入的時間及地區市場劃分客戶合約收入分別於附註5(b)(i)及附註5(b)(ii)披露。

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多元化及並無客戶與其交易的金額超過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的10% (二零一九年：零)。

(ii) 預期將於日後確認之由報告日期存在的客戶合約產生的收入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集團現有合約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總額為20,000,000歐元(二零一九年：13,800,000歐元)。該等款項指客戶與本集團訂立設計及安裝服務合約預計於日後確認為收入。本集團於當時或於工作完成時(預計於未來12個月(二零一九年：未來12個月)發生)預計於日後確認為收入。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管理其業務。與出於分配資源以及評估表現的目的而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作內部報告的資料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列報以下五個報告分部。並無彙集經營分部，以構成以下報告分部：

- 無色玻璃產品：本分部生產、推廣及分銷無色玻璃產品。
- 有色玻璃產品：本分部生產、推廣及分銷有色玻璃產品。
- 鍍膜玻璃產品：本分部生產、推廣及分銷鍍膜玻璃產品。
- 節能及新能源玻璃產品：本分部生產、推廣及分銷節能及新能源玻璃產品，例如超白玻璃、低輻射鍍膜玻璃及光伏電池模塊產品。
- 設計及安裝服務：本分部提供藥用玻璃生產線的設計、採購零件及安裝服務。

(i) 分部業績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資源，本集團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可報告分部應佔的業績：

收入及支出乃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該等分部招致的支出分配至可報告分部。用於報告分部溢利之計算方法為毛利。分部間銷售之價格乃參考就類似產品向外界人士收取之價格釐定。本集團的其他經營支出，例如分銷成本及行政支出，以及資產及負債，包括分享技術知識，並非根據個別分部計量。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或有關資本開支、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的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用於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無色玻璃產品		有色玻璃產品		鍍膜玻璃產品		節能及新能源玻璃產品		設計及安裝服務		總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												
- 時間點	1,367,748	864,107	443,536	319,072	810,933	556,248	402,216	496,558	18,904	18,245	3,043,337	2,254,230
- 時間段	-	-	-	-	-	-	-	-	115,230	115,000	115,230	115,000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1,367,748	864,107	443,536	319,072	810,933	556,248	402,216	496,558	134,134	133,245	3,158,567	2,369,230
分部間收入	62,521	66,259	777	3,465	-	-	-	-	-	-	63,298	69,724
可報告分部收入	1,430,269	930,366	444,313	322,537	810,933	556,248	402,216	496,558	134,134	133,245	3,221,865	2,438,954
可報告分部毛利	310,553	86,852	105,156	26,198	211,228	79,743	79,798	77,268	31,989	14,581	738,724	284,642

(ii) 地域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及(ii)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商譽及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統稱為「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域資料。客戶所在地按送貨及提供服務之地點而定。特定非流動資產方面，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和使用權資產所在地是根據資產的實際位置而定，無形資產及商譽所在地按獲分配的營運地點而定，而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則按營運地點而定。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及香港 (總部位置)	<u>2,561,257</u>	<u>1,960,258</u>	<u>3,839,288</u>	<u>3,673,729</u>
尼日利亞	211,246	4,261	760,178	824,879
中東	105,403	83,140	-	-
孟加拉	31,743	43,357	-	-
意大利	26,279	39,936	205,522	221,173
菲律賓	21,898	19,319	-	-
秘魯	21,199	4,478	-	-
其他國家	<u>179,542</u>	<u>214,481</u>	<u>5,919</u>	<u>7,074</u>
	<u>597,310</u>	<u>408,972</u>	<u>971,619</u>	<u>1,053,126</u>
	<u>3,158,567</u>	<u>2,369,230</u>	<u>4,810,907</u>	<u>4,726,855</u>

6 其他收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搬遷生產廠房的收益淨額（附註）	—	221,214
政府補助	9,144	74,603
利息收入	4,506	4,363
銷售原材料及廢料的收益淨額	5,691	6,3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1,209	2,439
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1,494	833
其他	8,369	9,838
	<u>30,413</u>	<u>319,597</u>

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該金額指當地政府因當地城市開發計劃變動徵收本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一間附屬公司的土地使用權而產生的收益，並已扣除處置生產廠房、土地使用權及存貨的虧損。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a) 融資成本：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	205,550	214,126
可換股債券的融資費用 (附註12)	5,717	11,457
贖回可換股債券產生的虧損	2,325	1,695
租賃負債利息	4,733	5,804
銀行費用及其他融資成本	54,543	23,981
	<u>272,868</u>	<u>257,063</u>
借貸成本總額	272,868	257,063
減：已資本化在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金額*	(9,058)	(51,723)
	<u>263,810</u>	<u>205,340</u>
借貸成本淨額	263,810	205,340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允價值變動 (附註12)	(490)	(6,621)
外匯虧損／(收益) 淨額	354	(12,991)
	<u>263,674</u>	<u>185,728</u>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貸成本已按年利率5.53% (二零一九年：年利率7.31%) 資本化。

(b) 員工成本：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22,881	271,618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8,142	32,360
	<u>331,023</u>	<u>303,978</u>

(c) 其他經營支出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u>11,673</u>	<u>—</u>

(d) 其他項目：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成本 [#]	2,416,873	2,079,440
核數師酬金	6,980	6,980
折舊及攤銷費用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256,113	215,634
—投資物業	1,152	625
—使用權資產	25,413	21,123
研發成本（資本化成本及有關攤銷除外）	<u>1,810</u>	<u>—</u>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成本中包括與員工成本及折舊及攤銷支出有關的成本為人民幣421,50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366,200,000元），該金額亦已計入上表或附註7(b)分別列示的各類支出總額中。

8 綜合損益表內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為：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本年度撥備	64,847	57,486
— 中國預扣稅（附註(x)）	—	6,000
— 往年（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67)	44
	64,780	63,530
遞延稅項		
— 暫時差異的產生及撥回	38,853	(46,806)
	103,633	16,724

(b) 稅項支出與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對賬：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5,155	89,428
按有關稅項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計算		
除稅前溢利的預期稅項（附註(i)、(ii)、(iii)、 (v)、(vii)、(viii)及(ix)）	7,951	28,811
不可扣減支出的稅項影響	15,877	9,149
未確認的未利用稅項虧損及暫時差異的 稅項影響	21,390	(193)
遞延稅項資產撤減的稅項影響（附註(xi)）	66,192	13,766
稅項減讓（附註(iv)及(vi)）	(5,074)	(6,568)
稅率變動的稅項影響（附註(iv)）	(2,636)	—
豁免課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	(24,382)
中國預扣稅的稅項影響（附註(x)）	—	6,000
確認及動用先前未確認的往年未利用稅項 虧損及暫時差異的稅項影響	—	(9,903)
往年（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67)	44
所得稅	103,633	16,724

附註：

- (i)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16.5%（二零一九年：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 (ii) 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根據各自註冊成立之國家之法規及規定均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i)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5%（二零一九年：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iv) 於二零一九年之前，本集團一間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已獲稅務局批准，可享有中國西部開發計劃第二階段計劃內實體適用的稅務優惠，因此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15%之優惠稅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以後年度，由於該附屬公司正在升級，故其不符合適用優惠稅率的相關標準及預計須繳納2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
- (v) 本集團於尼日利亞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30%（二零一九年：30%）的稅率繳納尼日利亞企業所得稅。
- (vi) 本集團於尼日利亞成立的一間附屬公司位於尼日利亞的出口加工區之一，獲豁免繳納所有聯邦、州及地方政府稅項及徵費。
- (vii) 本集團於意大利成立之一間附屬公司須按27.9%（二零一九年：27.9%）的稅率繳納意大利企業所得稅。
- (viii) 本集團於土耳其成立之一間附屬公司須按20%（二零一九年：20%）的稅率繳納土耳其企業所得稅。
- (ix) 本集團於緬甸聯邦共和國成立之一間附屬公司須按25%（二零一九年：25%）的稅率繳納緬甸企業所得稅。
- (x)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但有關收入與該等機構或營業場所並無實際關連的非居民企業，須就源於中國的各類被動收入（包括股息）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中國預扣稅」）。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向其香港直接控股公司分派的股息須繳納中國預扣稅。

- (xi) 本集團就稅項虧損撇減先前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66,20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3,800,000元)，原因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實際經營業績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現變動且其未來經營業績的估計出現變動，導致該等未利用稅務虧損之動用出現變動。

9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84,713,000元(二零一九年：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82,570,000元)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670,907,000股(二零一九年：1,694,527,000股普通股)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二零年 千股	二零一九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1,694,527	1,694,527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之股份之影響 (附註13(b))	<u>(23,620)</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1,670,907</u></u>	<u><u>1,694,527</u></u>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未計及本集團的可換股債券(見附註12)，此乃由於該等債券具有反攤薄影響。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自以下人士之應收賬款(附註(a))：		
— 第三方	182,198	195,533
— 凱盛集團的關聯方	6,677	—
— 附屬公司非控制權益持有人的關聯公司	15,069	15,677
— 一間合營企業	—	2,267
	<u>203,944</u>	213,477
減：撥備虧損	<u>(140,516)</u>	<u>(110,031)</u>
	<u>63,428</u>	<u>103,446</u>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本公司一名權益股東 (附註(i))	13	319
—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制權益持有人 (附註(i))	150	150
— 一間合營企業 (附註(ii))	23,324	—
	<u>23,487</u>	469
其他應收款		
— 授予第三方的墊款 (附註(iii))	248,937	143,997
— 有關出售土地使用權的應收款	—	1,072
— 有關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收款	4,420	52,420
— 有關搬遷生產廠房及政府補助的應收款 (附註(iv))	174,046	367,873
— 其他	38,796	35,175
	<u>466,199</u>	600,537
減：撥備虧損	<u>(154,401)</u>	<u>(62,171)</u>
	<u>311,798</u>	<u>538,366</u>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u>454,441</u>	653,968
應收票據	<u>264,422</u>	<u>105,478</u>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		
－購買存貨的預付款	41,343	92,05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的 預付款		
－凱盛集團的關聯方	55,728	11,687
－第三方	22,223	97,193
－待抵扣增值稅	38,890	56,267
	<u>158,184</u>	<u>257,201</u>
	<u>821,319</u>	<u>1,004,960</u>

附註：

- (i)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 (ii)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該等款項為無抵押、按固定利率7.00%計息及訂有固定還款期。
- (iii)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地政府機關應收款為金額人民幣100,000,000元，並在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訂有固定還款期。
- (iv)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人民幣87,00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47,300,000元）為當地政府機關對搬遷生產廠房作出的補償之餘下應收款。

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a) 賬齡分析

計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中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63,859	81,646
多於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103,557	16,785
多於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116,284	67,190
多於六個月但少於一年	32,698	2,136
一年以上	11,452	41,167
	<u>327,850</u>	<u>208,924</u>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予：		
— 第三方	323,716	420,725
— 凱盛集團的關聯方	258,563	70
— 附屬公司非控制權益持有人的關聯公司	599	599
應付票據	<u>83,785</u>	<u>240,581</u>
	<u>666,663</u>	<u>661,975</u>
應付關聯方款項：		
— 凱盛集團及其關聯方(附註)	48,161	87,848
— 本公司一名權益股東	—	73
— 同時受到重大影響的公司(附註)	<u>11</u>	<u>11</u>
	<u>48,172</u>	<u>87,932</u>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 有關建造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土地使用權的應付款	231,647	299,624
— 應付員工相關成本	79,059	81,268
—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制股東權益的收購代價及股息	8,676	4,969
— 應付運輸費	5,640	8,471
— 第三方提供的墊款	21,706	32,511
— 應付利息	21,721	26,262
— 其他	<u>46,140</u>	<u>43,081</u>
	<u>414,589</u>	<u>496,186</u>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1,129,424	1,246,093
應付多種稅項	<u>65,500</u>	<u>61,862</u>
	<u>1,194,924</u>	<u>1,307,955</u>

附註：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預期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將於一年內償還或按要求時償還。

計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中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截至報告期末(根據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或按要求償還	351,280	408,694
一個月後但於六個月內償還	183,379	253,281
六個月後償還	<u>132,004</u>	<u>—</u>
	<u>666,663</u>	<u>661,975</u>

12 可換股債券

	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衍生工具部分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50,504	12,377	62,881
本年度應計融資費用(附註7(a))	11,457	—	11,457
已付利息	(5,026)	—	(5,026)
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允價值變動(附註7(a))	—	(6,621)	(6,621)
贖回部分可換股債券	(13,390)	(2,089)	(15,479)
匯兌調整	<u>958</u>	<u>165</u>	<u>1,123</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44,503	3,832	48,335
本年度應計融資費用(附註7(a))	5,717	—	5,717
已付利息	(2,404)	—	(2,404)
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允價值變動(附註7(a))	—	(490)	(490)
贖回部分可換股債券	(30,453)	(2,219)	(32,672)
匯兌調整	<u>(1,049)</u>	<u>(82)</u>	<u>(1,131)</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314</u>	<u>1,041</u>	<u>17,355</u>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本公司向中非製造投資有限公司（「債券持有人」）發行總面值為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5,419,000元）按年利率7.5%計息，並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到期之無抵押可換股債券。

發行後，債券持有人可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前隨時按每股1.28港元將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股份（即轉換選擇權）。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至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期間任何時間通過發出贖回通知要求本公司按債券面值贖回可換股債券（即認沽選擇權）。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止任何時間，股份於任何15個連續交易日期間各交易日的每股收市價等於或超過2.56港元，則債券持有人須將債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即強制轉換權）。轉換選擇權、認沽選擇權及強制轉換權均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並包括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可換股債券結餘內。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債券持有人根據可換股債券的贖回條款發出通知分別贖回第一份、第二份、第三份及第四份可換股債券之25%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直至該等財務報表日期，債券持有人已贖回所有可換股債券。

13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交易

(a)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i)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執行董事或僱員（不論為全職或兼職）；(ii)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iv)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及(v)向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按1.00港元代價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合約年期為7.25年的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授出的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失效，概無人士已於合約年期內行使購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一位董事及若干僱員授出新購股權。各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屆滿。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其董事或僱員授予任何購股權。

(i) 於二零一五年授出的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如下：

授予一位董事的 購股權：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行權條件	購股權的 合約年期
—於二零一五年 五月十三日	1.25港元	1,920,000	授出日期起一年後	7年
—於二零一五年 五月十三日	1.25港元	1,440,000	授出日期起兩年後	7年
—於二零一五年 五月十三日	1.25港元	1,440,000	授出日期起三年後	7年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 五月十三日	1.25港元	11,428,000	授出日期起一年後	7年
—於二零一五年 五月十三日	1.25港元	8,571,000	授出日期起兩年後	7年
—於二零一五年 五月十三日	1.25港元	8,571,000	授出日期起三年後	7年
所授購股權總數		<u>33,370,000</u>		

(ii) 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千股
年初尚未行使	1.25港元	30,390	1.25港元	31,490
年內作廢	1.25港元	(330)	1.25港元	(1,100)
年末尚未行使	1.25港元	<u>30,060</u>	1.25港元	<u>30,390</u>
年末可予行使	1.25港元	<u>30,060</u>	1.25港元	<u>30,390</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為1.25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5港元）及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1.36年（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6年）。

(b)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採納日期」），本公司董事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作為獎勵及挽留本集團僱員的方法，以及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而吸納適合的人員。本集團已成立信託，以管理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該信託可以本集團提供的現金，於聯交所購買本公司的股份，以及持有該等股份直至該等股份被歸屬為止。

本公司董事可不時按其酌情權揀選本集團的僱員參加股份獎勵計劃，以及按零代價，向任何經揀選的本集團僱員授出有關數目的獎勵股份。本公司董事有權就歸屬獎勵股份而施加任何條件（包括於獎勵後繼續服務本集團的期間）。此外，經揀選僱員不得於該等獎勵股份的歸屬日期後一年期間內，轉讓或出售超過50%獎勵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於採納日期生效，以及將於以下兩者之較早者終止：(i)採納日期的第十個週年日；及(ii)本公司董事決定的提早終止日期。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詳情如下：

	平均購買價 港元	所持股份數目 千股	價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內購買的股份	0.401	115,620 36,380	64,253 11,43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2,000</u>	<u>75,689</u>

於二零二零年，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36,380,000股普通股，平均購買價為每股0.401港元（二零一九年：概無購買普通股）。於有關財務報表日期，概無股份獲獎勵予任何經揀選僱員。

14 股息／分派

- (i)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零港元）。
- (ii) 本年度並無批准有關上一個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零港元）。
- (iii) 本年度批准及派付之股息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已批准及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零港元 （二零一九年：每股普通股0.02港元）	-	32,63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市場回顧

二零二零年，受新冠疫情大流行影響，全球經濟深度衰退，主要發達經濟體迅速萎縮，發展中經濟體由正轉負。中國經濟因抗疫有效及實施「基建引領、投資拉動」等一系列宏觀調控措施，自二季度起領先全球開始復甦，二零二零年GDP同比增長2.3%，成為極少數經濟正向增長的主要經濟體。

二零二零年，平板玻璃行業供給側結構改革疊加環保政策趨嚴影響，行業產能過剩矛盾有效緩解，產業結構進一步優化。二季度新冠疫情在中國有效控制，地產行業強趕工促使玻璃行業快速去庫存化，玻璃價格呈現V型反轉，下半年受益於光伏產業爆發、房地產竣工需求持續釋放、汽車需求回暖影響，行業整體價格維持高位運行。藥用玻璃方面，因新冠疫情大流行及疫苗接種推廣影響，中硼硅替代進程加速，藥用玻璃潛在增長空間巨大。

業務回顧

概述

本集團現擁有浮法玻璃生產線13條，日熔化量6,650噸／天。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浮法玻璃生產線實際運行10條，未運行生產線因冷修技改及搬遷等原因暫時停產。另外，本集團還擁有一條離線低輻射鍍膜（「Low-E」）玻璃生產線、一條雙玻組件用超薄光伏封裝材料生產線以及一家藥玻生產線技術服務公司。

原、燃材料價格與製造成本

原料方面，二零二零年全年國內純鹼價格走勢跌宕起伏，上半年國內純鹼市場價格呈L型走勢，一季度，受疫情影響，下游需求萎靡，價格先穩後降。二季度行業集中檢修，消化庫存，價格先抑後穩。三季度庫存低位企業開始補貨，市場活躍度提升，純鹼市場價格出現強勢反彈，四季度下游企業採購意願不強，價格呈顯著下降態勢。礦物原料方面，二零二零年國內硅砂、石灰石、白雲石等價格相對平穩。

燃料方面，二零二零年上半年進口低硫彈丸石油焦市場價格小幅上行，因供給端收窄，八月至十月市場價格快速上漲並於年末高位盤整。二零二零年一至八月燃料油市場價格持續下行，二零二零年九月市場價格強勢反彈。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天然氣市場價格低位盤桓，三季度市場價格企穩回升。

生產、銷售及售價

本集團二零二零年全年累計生產各類玻璃3,544萬重箱，較去年上漲14%，銷量3,660萬重箱，較去年上漲23%。本集團二零二零年內各類玻璃產品平均銷售價為人民幣83元／重箱，較去年上漲10%。

盈利分析

二零二零年，本集團錄得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31.59億元，較去年同期上漲33%，收入增加是由於玻璃市場行情好轉，銷量及銷售單價增加共同導致；二零二零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人民幣9,848萬元，由二零一九年度的盈利轉為虧損，主要是由於計提應收款項減值損失金額增加以及來自搬遷的非經常性政府補助減少。

新冠病毒「COVID-19」大流行的影響

二零二零年初COVID-19疫情在國內爆發，中國經濟與玻璃行業面臨不同程度之挑戰。在生產運營方面，為應對突發疫情，本集團原、燃料庫存始終維持安全線以上，並通過科學合理的生產計劃與防疫措施實現全年正常生產；在銷售方面，一季度受地產與物流行業大範圍停工停運影響，玻璃行業面臨銷售困難、庫存積壓，產銷率下降威脅，本集團迅速調整銷售策略，將銷售重點轉移至海外市場，一季度出口銷量同比去年一季度增長近一倍。自二季度起，因封鎖而停工的建築項目恢復運營，正面帶動建築玻璃增長需求，本集團憑借多元化的銷售策略以及高品質產品得以在玻璃銷售收入方面取得顯著增長；在財務管理方面，本集團進一步優化賬務管理及財務結構，對長賬齡預付及其他應收款的可收回性進行了統一評估，加強債務催收，提升運營資金管理水平。此外，本集團亦實施一系列措施，旨在增收節支、降本增效以應對COVID-19疫情帶來的挑戰。

二零二零年主要工作

1. 繼續落實深化三大戰略重點工作

「自然增長」方面：提升產品質量，保證安全生產；降低生產成本，優化產品結構；堅持產品差異化，提高產品附加值。「兼併重組」方面：根據集團戰略性部署，發掘潛在優質項目。「走出去」方面：尼日利亞項目首年投產後生產經營正常，毛利率高於國內平均水平，逐步成為公司新的效益增長點；哈薩克斯坦項目原計劃二零二零年內點火，但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建設進度延遲。

2. 深化管理體制改革，推行「五統一」管理

依據公司發展規劃與經營實際，規範管理制度，完善組織架構，優化部門職能，建立「營銷、採購、生產技術、財務、投資」五系統業務管理模式，由集團總部統一管理，明確權責分配，提高工作效率。同時成立資金管理委員會與價格管理委員會，統籌公司資金管理與價格管理，真正實現組織精健化目標。

3. 發揮生產技術統一管理協同效應，提高技術研發開放度與貢獻度

生產系統按照「五統一」管理要求，對各基地生產過程、產品質量、市場定位深入調研，先後開展「熔窯、設備、電氣專題大檢查活動」，生產基地「一對一」支援等活動，通過技術指導與交流協作有效化解安全隱患；同時依靠對內和對外技術開發平台，推進特色產品差異化，加快新舊產能轉化。

4. 採購與營銷工作

依託「五統一」管理模式，在採購管理上，通過集中採購、錯峰採購、機會採購等方式降低採購成本，運用統籌計劃、實地考察、提前採購與冬儲採購等方式維護原燃料供應安全。在營銷管理上，加強市場調研與庫存管理，建立價格長效管控機制，制定多元化銷售策略防範風險，完善客戶合同管理制度，積極推動營銷團隊建設，充分發揮業務人員積極性。

5. 完善績效激勵體制，加強合規監督管理

根據集團年度預算及生產經營目標，各基地、部門建立《業績合同》考核機制，對各系統設定的考核指標及系統間獎勵水平合理性反覆測算，優化績效考核機制，運行效果基本符合預期，充分調動員工積極性。與此同時，為防患和化解經營風險，公司加強合規監督管理，加強幹部隊伍誠信廉政思想宣傳、開展多項專題審計、充分發揮各基地監督專員職能，促進集團合法合規運營。

6. COVID-19疫情防控工作

成立防疫領導小組，制定並啟動COVID-19防控應急預案，加強疫情防控、協調做好各基地公司生產運營工作。

玻璃市場展望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預計二零二一年世界經濟增長率約為5.6%，中國經濟將恢復至快速發展水平。二零二一年浮法玻璃行業高景氣有望持續，供給端受環境治理加碼、新增產能受限、冷修週期輪動、浮法產能轉產超白玻璃影響繼續保持收拾態勢，需求端受地產及汽車行業具有高確定性，疊加產品結構升級，單位用量增加影響有望保持擴張。藥用玻璃方面，政策驅動藥用玻璃升級，產品單價大幅提升，全球新冠疫情蔓延促使全球疫苗接種推廣提速，或給行業帶來新的增長點。但後疫情時代的新冠病毒變異、國際貿易爭端、逆全球化趨勢仍對整個玻璃行業發展帶來一些不確定性。

原、燃材料價格及製造成本預測

原料方面，預計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國內純鹼價格受下游需求增加、通貨膨脹及期貨市場影響，價格或逐步回升，下半年受玻璃需求增加，純鹼檢修集中影響，純鹼價格或持續上漲，二零二一年純鹼市場整體行情或較二零二零年整體上漲。

硅砂、石灰石等礦物原料，預計二零二一年受環境整治及下游需求增加影響，其價格或小幅上漲。

燃料方面，預計二零二一年煤焦油、燃料油價格受原油價格上漲和全球通貨膨脹影響，價格或呈上漲行情；天然氣因需求增加，價格或小幅上漲；進口低硫彈丸石油焦受疫情影響，國外產能減少，價格或呈上漲行情。

二零二一年工作計劃

1. 聚焦浮法主業，繼續以提升業績為中心，充分利用激勵制度，優化績效考核機制。
2. 深化「五統一」系統管理，繼續推行「三精」管理理念，壓減非盈利公司，降低運營成本，提升基地公司管理水平。
3. 抓住歷史機遇，加快光伏產業及各深加工項目建設步伐，逐步實現向玻璃深加工領域延伸，優化產品結構，發揮上下游產業鏈協同效應，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4. 海外業務拓展上，保障尼日利亞項目生產運營穩定增長基礎上，積極整合當地玻璃產業資源，通過規模經濟把握西非地區行業增長；積極配合「一帶一路玻璃產業整合基金」，穩步推進哈薩克斯坦項目的建設計劃；依託意大利奧利維托公司全球領先的藥玻技術與裝備，積極推進公司在中國藥用玻璃市場的戰略佈局，充分發揮公司在藥用玻璃技術和服務上的先進性。
5. 加強人力資源管理，引導公司員工向市場化、年輕化、專業化發展，滿足公司中長期發展需要。
6. 繼續做好防疫工作，加強原燃料安全庫存管理，提升生產、物流及營銷策略的靈活性以迎接COVID-19疫情常態化挑戰。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從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69億元增長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59億元，漲幅約為33%。收入增長主要由於本年度的玻璃市價上漲導致年平均售價較去年上漲10%，及銷量較去年增長23%的綜合影響所致。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部收入中，無色玻璃產品收入人民幣13.68億元，有色玻璃產品收入人民幣4.44億元，鍍膜玻璃產品收入人民幣8.11億元，較二零一九年增長幅度分別為58%、39%和46%；以及節能及新能源類玻璃產品收入人民幣4.02億元，較二零一九年下降幅度為19%；該等分部表現主要是由於本年玻璃市場行情向好，集團銷量大幅上漲，同時本年玻璃行業產能向光伏產業傾斜，建材玻璃供給不足推動了市場需求，無色玻璃、有色玻璃及鍍膜玻璃產品收入佔比增加。此外，設計及安裝服務分部本年收入人民幣1.34億元，收入總額與去年基本持平。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從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85億元增長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20億元，漲幅約為16%。主要是由於銷量增加以及純鹼和燃料市場價格下降的綜合影響所致。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從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5億元增長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39億元，毛利率由二零一九年的12%上漲至二零二零年的23%，主要由於單位成本因純鹼和燃料的平均價格隨市場波動下降，以及玻璃產品市場行情好轉銷售價格上升共同導致。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從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0億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30億元。其他收入較去年大幅下降，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來自搬遷生產廠房的政府補助淨收益約人民幣2.21億元及新舊動能轉換政府補助淨收益人民幣6,000萬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確認有關收益。

行政費用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費用人民幣2.88億元，相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1億元增加約19%，主要是由於海外子公司本年正式投入運營，產生的行政費用增加。

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減值損失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收款項減值損失約為人民幣1.23億元，相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00萬元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新冠疫情對本集團債務人的還款能力造成影響。

融資成本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人民幣2.64億元，主要是由於資本化利息和匯兌收益較去年大幅減少。不考慮資本化利息和匯兌損益影響，由於今年加權平均借款餘額增加約20%，融資費用較去年增加約9%。加權平均借款餘額增加主要是由於集團拓展其他融資渠道，增加了與保理公司及融資租賃公司的合作，借款結構的變化使得其他借款加權平均餘額大幅上升。加權平均借款利率較去年下降一個百分點。

所得稅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費用淨額為人民幣1.04億元，此乃若干附屬公司的實際及估計未來經營業績導致未使用稅項虧損撥回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溢利增加導致即期稅項增加的綜合影響所致。

流動資產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從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1.77億元下降至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1.51億元，降幅約為1%。主要是由於存貨、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少以及現金增加綜合導致。

流動負債

本集團的流動負債從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5.22億元上升至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7.53億元，漲幅約為7%。主要是由於短期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餘額減少綜合導致。

非流動負債

本集團的非流動負債從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4.17億元下降至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2.81億元，降幅約為10%，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部分長期貸款已進入還款期所致。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手頭及銀行現金為人民幣8.06億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84億元），其中81%（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1%）以人民幣列值，6%（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以美元（「美元」）列值，6%（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以歐元（「歐元」）列值，6%（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以尼日利亞奈拉列值及1%（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以港元（「港元」）列值。未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為人民幣34.40億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2.12億元），其中56.8%（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2%）以人民幣列值及36.1%（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3%）以美元列值，6.5%（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以港幣列值及0.6%（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2%）以歐元列值。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銀行其他貸款中的62%（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採用固定利率計算，約38%（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採用浮動利率計算。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債務權益比率（計息債務總額除以資產總額）為0.49（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46）。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0.57（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62）。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6.02億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45億元）。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為0.70（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69）。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人民幣7.63億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76億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及存貨及土地使用權以及本集團賬面值約人民幣1.10億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8億元）的若干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已就總金額約人民幣6.01億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8.55億元）的若干銀行貸款予以抵押。

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重大收購及出售、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或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或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本公司與三名賣方（「**三名賣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擬收購福建龍泰實業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且正籌建浮法玻璃及光伏玻璃生產線的公司）的51%或以上股權。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中玻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玻投資**」）與三名賣方之其中一名賣方（「**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合作框架協議（「**合作框架協議**」），據此，中玻投資擬透過向賣方收購股權及向目標公司注資兩種方式收購目標公司的控股權益（「**潛在收購**」）。潛在收購之代價及股權數量將根據對目標公司作出的進一步盡職調查及第三方評估以及中玻投資與賣方之間的磋商釐定，並須待訂約方訂立進一步正式協議後方可落實。倘潛在收購落實，預期潛在收購將由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有關潛在收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的公告。

除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計劃作出任何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

匯率波動風險及有關對沖

本集團之交易及貨幣資產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算。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營運支出及內銷主要為人民幣，而本集團的若干借款則以美元為單位。本集團認為未來人民幣是否波動將和國民經濟的發展密切相關。本集團的淨資產、溢利及股息可能受人民幣匯率浮動影響。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對沖採用任何衍生工具。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自報告期末起概無發生對本集團造成影響的重大事項。

人力資源及僱員薪酬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境內及境外合共聘用約3,391位員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419位員工）。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僱員人數較二零一九年有所減少。主要原因是本集團不斷提高用人效率、個別生產基地生產線停產冷修減少用工人數及退休工人增多所致。本集團確保其僱員薪酬保持在具競爭力之水平，且會在本集團薪金及花紅系統的整體框架內，按照相關表現基準並參考本集團的盈利能力、行業薪酬基準及現行市況獎勵僱員。本公司已分別為合資格參與者及若干僱員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成立的公司的僱員分別參與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有關員工成本及退休金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b)。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本集團向本集團五大客戶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的收入佔本集團年內總銷售額百分比少於30%；而本集團採購額的48%來自集團的五大供應商，其中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年內採購總額的34%。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董事、彼等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有條件地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合資格參與者致力為股東的利益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並維繫或吸引對本集團增長作出或可能作出有益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之業務關係。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一位董事及若干僱員授出新購股權。有關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a)。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舊購股權計劃已到期且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本期間合共33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外，概無購股權根據舊購股權計劃獲行使、註銷或失效；及概無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獲行使、註銷或失效。

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批准採納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以嘉許若干僱員所作出的貢獻，並提供激勵留住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業務營運及發展效力，及吸引合適的人才推動本集團的未來發展。股份獎勵計劃將與舊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一併運作。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本公司就股份獎勵計劃用途而發出的指示，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已於市場上購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股份**」）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36,38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1%，總購買價為14,592,850港元（「**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予或歸屬予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之進一步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b)。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本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份之總數或股本架構概無變動。

充足公眾持股量

於年內及截止本公告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維持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主席陳華晨先生及成員彭壽先生和張佰恒先生組成）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與慣例，並討論本集團審核（包括本集團的審核事宜及審閱其結果、建議及聲明）、營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以及財務報告事宜和制度，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全年業績公告**」）中之數字，已獲本公司外聘審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同意，與本集團之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數字核對一致。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就全年業績公告發出任何核證意見。

投資者關係與溝通

本公司通過與機構投資者及財務分析員定期會面，積極推動投資者關係及促進溝通，以確保就本集團的表現及發展維持雙向的溝通。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應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並遵守適用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7及A.5.1條列載之偏離情況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7條規定董事會主席（「**主席**」）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於二零二零年內，除若干董事為達致更佳企業管治常規而放棄就批准本集團訂立之關連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外，本公司所有重大決定均由整個董事會作出，並無需要在沒有其他董事在場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獨立討論的特別情況。因此，並沒有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該等會議。儘管如此，本公司訂有內部政策及安排，讓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就本公司業務向主席表達其意見及提出其關注事項。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5.1條要求本公司成立提名委員會，並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大部分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於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趙立華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辭世，自此提名委員會僅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的公告。本公司一直積極物色人選並評估彼等的合適性、經驗、技能、資格及獨立性，以就填補趙立華先生離開後的空缺向董事會作出必要的推薦建議，旨在盡快糾正上述偏離情況。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本公司已接獲所有董事發出的確認書，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星期四）舉行，有關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星期四）舉行之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星期四）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予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進行登記。

刊發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告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glassholdings.com)。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刊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崔向東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崔向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彭壽先生(主席)；趙令歡先生；周誠先生(名譽主席)及張勁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佰恒先生；及陳華晨先生

* 僅供識別